

企业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我协会已详细阅读并了解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公开征选“以乐会友—2023年深圳龙岗管乐艺术周”项目执行机构的公告》中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深圳市龙岗区管乐协会参加的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公开征选“以乐会友—2023年深圳龙岗管乐艺术周”项目执行机构的公告》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3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

没有重大违法记。

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我协会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- (1)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2)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- (3) 未技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

果；

- (4) 隐瞒真实情况。提供虚假资料；
- (5) 以非法手段接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


- (6)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;
 - (7) 恶意投诉;
 - (8)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;
 - (9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;
 - (10)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,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, 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。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;
 - (11)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;
 - (12) 有其他违反法律, 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3. 我协会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, 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: 深圳市龙岗区管乐协会

日期: 2023年5月25日

